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6日，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维康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中药”）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质押融资等业务，具体授信日期、金额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为维康中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授信启用之日起5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本次担保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维康中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遂松路2号1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列建乐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中草药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维康中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指标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三）与公司的关系

维康中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 3、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 4、担保事项：为维康中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与银行正式签订保证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对其进行

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实施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2%。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